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其他本集團尚未知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投資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接受我們的數碼戶外廣告模式為較成熟廣告媒體外的其他選擇

我們與眾多成熟的廣告媒體競爭廣告費用。我們的成功仰賴數碼戶外行業的持續興趣，而這對客戶廣告策略及客戶持續接受網絡而言都是必須的。倘廣告商及品牌客戶認為消費者不易接受網絡，或認為網絡不足以提供有效廣告媒介的價值，可能選擇不使用我們的服務。倘若如此，客戶可能決定減少在網絡上的投放。倘相當數量的客戶因這些原因或其他原因而對在網絡上投放廣告失去興趣，我們將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及現金流以營運業務，而我們的廣告服務收益、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不吸引廣告商在我們的網絡投放廣告的風險

我們收取廣告商的網絡時段費用，按網絡大小及質素，以及廣告商對該廣告時段的需求而定。廣告商選擇在網絡投放廣告，部分基於網絡大小、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是否理想，以及服務質素。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理想選定地點及網絡內的平面顯示屏幕數目、使網絡廣告頻道多元化或鞏固我們作為優質廣告服務供應商的品牌及聲譽，客戶可能不願意購買網絡廣告時段，或不願意支付我們維持盈利所需的廣告費水平。無法吸引廣告商購買廣告時段將減少這些廣告時段的需求，因而對我們能夠售出的時段數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迫使我們下調網絡廣告時段的收費，並為我們日後增加收益帶來負面影響。

與我們收益流的季節性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季節性影響。收益波動在廣告行業十分普遍，主要原因是廣告開支會隨季節出現變化。由於十二月是節日及購物旺季，故大部分廣告開支均集中於十二月之前進行的產品發布及推廣活動。根據過往經驗，我們在上半年的收益通常會較低，下半年則較高。按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純利約為500,000港元，而下半年約為5,000,000港元；及至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純

風險因素

利約為600,000港元，而下半年約為11,000,000港元。因此，投資者應謹慎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由於受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首六個月或僅能取得收支平衡，甚至可能錄得虧損。

新網絡不能產生足夠收入的風險

我們先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已終止網絡訂立安排，惟由於不受客戶青睞，財務表現亦不理想，故發現安排並不可行。已終止網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為6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終止與已終止網絡合作。我們在將來可能繼續開發新網絡，惟不能保證該等新網絡將獲得足夠客戶青睞及產生令人滿意的收益。假若新網絡經證實商業上不可行，我們可能決定終止與有關新網絡的合作關係安排，此舉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增長。

理想選定地點的數目減少或停止增加的風險

我們相信，廣告商十分重視於最理想的選定地點播放其廣告。就此，我們相信於香港及新加坡白領人士／管理專業人員及營商者常到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而零售購物者則常到店內網絡。於網絡增加理想選定地點或不容易，因為該等選定地點已經由我們佔用，或由潛在新經營者／競爭對手(如有)佔用，或由選定地點持有人佔用作內部用途(如有)，或由抱觀望態度的選定地點持有人佔用，或由選擇不在其電梯大堂設置我們的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持有人佔用。

倘部分選定地點持有人認為網絡的部分要素(如選定地點的平面顯示屏幕的音響功能)帶來騷擾或侵擾，選定地點持有人可能決定不准許我們在其物業設置平面顯示屏幕，廣告商也可能會認為網絡不如其他廣告媒介般吸引。

倘我們無法維持甚至增加廣告商眼中的理想選定地點，我們的網絡對廣告商的價值可能因此下降，而我們或許無法擴大客戶基礎或提高網絡廣告時段的廣告費。

無法與房地產開發商、業主、物業管理人、零售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維持現有關係或建立新關係，以及其他有關我們的協議的風險

我們從廣告時段產生收益的能力，很視乎我們提供強大平面顯示屏幕網絡的能力，該等平面顯示屏幕須設置於理想的辦公室大廈，以及主要位於貴重商業地段及商業中心區的購物中心，包括於貴重商業地段外的地標性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香港及新加坡各處的零售連鎖店。為此，我們須與我們設置或意欲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房地產開發商、業主、物業管理人、零售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發展及維持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與選定地點持有人簽訂的合作夥伴協議主要介乎一至五年間，並多數附有自動續訂條款，只要該等選定地點持有人於有關協議的終止日前未提交終止通知，則該等協議將自動續訂一至五年。我們可能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條款與其維持關係，甚或不能維持關係。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分別有57及55份合作夥伴協議將於2011年到期，各自代表我們選定地點的11%及19%。至於2012年，則將分別有57及38份合作夥伴協議於香港及新加坡到期，各自代表我們選定地點的11%及13%。倘我們無法與房地產開發商、業主及物業管理人、零售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維持關係，或我們大多數合作夥伴協議終止或不獲續訂，廣告商可能認為於網絡投放廣告並不吸引，並可能不願意購買網絡廣告時段，從而令我們的收益減少，並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轉壞。

我們的競爭者帶來的風險

我們憑藉受眾質素及數量、網絡的性質、規模、覆蓋範圍及質素、廣告收費、所提供的其他服務範疇及我們的聲譽，與其他戶外或非戶外媒體公司競爭廣告刊登費用。其他選定地點持有人也可能決定自行(或通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安裝及經營其自身的平面顯示屏幕廣告網絡。

激烈的競爭可能減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並導致損失市場佔有率。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享有競爭優勢，例如較充裕的財務資源、市場營銷資源或其他資源，並且可能成功複製和採用我們的業務模式。另外，競爭增加將為廣告商提供更多媒體及廣告服務選擇，可能導致價格下降、收益、毛利率及溢利減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抗衡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

加長事先議定的循環週期時間可能表示我們逐漸無法增大收益基礎或滿足廣告商需要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和店內網絡按重複播放事先議定的循環廣告營運。我們提供任何以五秒為間隔的時段，但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在網絡提供五至三十秒的時段。倘廣告商要求增加廣告時段及事先議定的循環飽和，我們無法在不延長事先議定循環週期的情況下，就任何特定星期出售額外廣告時段，並會相應地減少廣告每日重播次數以迎合其他廣告商的需要。然而，廣告商可能不願意接受其廣告以較長的時間週期播放，因其廣告每日播出的次數將減少。倘我們無法加長廣告週期的持續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增大收益基礎或滿足所有廣告商的需要，久而久之，可能影響我們產生更高水平收益的能力。

我們的店內網絡依賴主要零售連鎖店營運商的風險

我們現有的店內網絡目前依賴主要零售連鎖店營運商，即萬寧及屈臣氏。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成功以有利的商業條款擴大現有的店內網絡，或取得足以令廣告商感興趣的店內選定地點。

與依賴聯合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服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來的成功有賴黃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其他董事及高級職員）繼續效力。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黃先生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其業務遠見、管理技巧，以及其與僱員、主要股東及眾多網絡合作夥伴及客戶的關係。倘黃先生日後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出任其現時的職位，或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一間競爭公司，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可媲美的替任人，或甚至無法找到替任人。因此，倘我們失去其效力，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嚴重受阻。同樣，本集團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依賴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策略及識見。黃先生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突然離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廣告趨勢及廣告商及消費者技術需要的風險

於數碼戶外廣告市場，我們須持續辨識新廣告趨勢及廣告商及消費者的技術需要，我們因而須開發新網絡功能及提升網絡功能。我們現時每周更新平面顯示屏幕，以人手方式插入閃存記憶卡，再通過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播放廣告。至於店內網絡，我們則通過寬頻網絡播放廣告。未來，我們或須升級平面顯示屏幕，或可能使用其他技術，如先進音效技術及高清屏幕技術。我們或須承擔開發及收購成本，以跟上新技術需要，惟我們可能沒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資助及實施未來技術革新或更換過時的技術。

此外，倘我們無法及時回應這些不斷變化的技術需要，潛在新經營者／競爭對手（如有）可能取得競爭優勢。倘我們不能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成功開發及引入新功能，廣告商對網絡的需求可能下降，我們也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吸引顧客，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收益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任何由我們的平面顯示屏幕引致的意外有關的潛在法律責任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實質上涉及平面顯示屏幕的營運，錯誤使用該等平面顯示屏幕或保養不當可能會導致意外，並引致就安全和意外的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意外及傷害，本公司亦無收到責任或保險索償要求。唯不能保證未來在選定地點不會發生意外（因平面顯示屏幕錯誤使用或保養不當與否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身傷害並財產或其他類別的損失。

風險因素

假若任何該等意外發生，我們可能需就人命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付款及罰款與刑罰負責任。再者，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並且可能需因遵守該等意外發生後需履行的安全措施(如有任何)，而改變我們的營運方式及維修我們的平面顯示屏幕。任何以上所述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我們營運的利益率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通過我們的網絡提供的內容及服務招致法律行動的風險

作為一間數碼戶外媒體公司，為了遵守適用的廣播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監察網絡的廣告內容。我們於播出廣告前，須獨立審視及核實這些廣告的內容是否合規。倘合作夥伴認為網絡顯示的內容具冒犯性，我們或須於部分(如非所有)網絡移除相關廣告。

此外，倘有人違反內容管理安全系統，於我們的平面顯示屏幕放置未經授權的閃存記憶卡，觀眾可能會認為該等圖像、文字或音效具冒犯性。倘若如此，即使我們盡力確保內容管理安全系統完好，則仍可能遭政府譴責。此外，只有本集團保管的遙控器可以調節平面顯示屏幕的音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曾違反任何規則或法規，也不曾遭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政府譴責。但不能保證未來不會有任何與我們透過網絡所提供的內容及服務有關聯的法律行動或政府譴責。

此外，除了一宗事件外，本集團於同期不曾被任何合作夥伴或任何第三方要求移除任何廣告。於該事件中，一名選定地點持有人認為其中一個廣告的內容不當(但並非違法或遭禁制)，並建議不要於特定平面顯示屏幕播放相關廣告。然而，有關要求於相關活動結束才提出，故本集團無須採取實際行動移除相關廣告。但不能保證任何合作夥伴或任何第三方不會有進一步理由要求我們移除任何廣告。

知識產權侵權索償風險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平面顯示屏幕或其他業務範疇沒有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雖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該等索償，我們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仍可能不時遭遇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索償。倘我們遭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遭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我們也可能支付許可費用或不得不開發代替品。此外，我們可能花費龐大開支以抗辯第三方的侵權索償，而不論其理據為何。倘針對我們的侵權或許可索償得直，可能衍生巨額金錢負債，而我們的業務或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干擾。

無法取得額外所需資本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是否達到可見將來的預期現金要求。我們或因業務狀況改變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這些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股本或債項證券或獲取信貸。出售可轉換債項證券或額外股本證券（包括配售股份）可導致股東權益遭進一步攤薄。債項產生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帶來限制我們經營及流動資金的經營及財政契諾。

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受以下變數影響，例如：

- 投資者對另類廣告媒體公司的看法及需求；
- 香港及其他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及
- 香港及新加坡的經濟、政治狀況及其他狀況。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可接受的融資金額或以可接受的條款融資，或甚至無法融資。倘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信貸風險及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且將來的應收賬款日數可能延長

我們受客戶的信貸風險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也仰賴客戶及時就我們完成的工作付款。我們的廣告協議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於特殊情況，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可按我們與個別客戶的關係延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20.8日及157.8日，超過本集團對客戶於60至90日付款的一般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較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代理客戶需要多於60至90日結算其應收款項。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營運資金、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0日」賬齡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619,371港元及820,244港元。儘管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惟倘若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超過90日」賬齡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純利可能會受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於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取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部分，我們或無法收取任何應收賬款。我們也有可能需要比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較長的時間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款項，而此情況將會令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受到負面影響。

動用我們的累積稅項虧損可能令我們日後的實際稅率增加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新加坡的現行利得稅。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2,941,000港元及12,17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內並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倘我們將來持續賺取應課稅溢利而全數動用累積稅項虧損，我們可能產生所得稅開支並將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0年：16.5%及2009年：16.5%）及17%（2010年：17%及2009年：17%）。

此外，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分派股息。股息乃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作分派。倘累積稅項虧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也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及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因此，不能保證將來會作出股息分派。

與FMCN訂立的分銷協議可能終止

根據FMCN與本公司訂立的香港分銷協議及新加坡分銷協議，本集團獲授予特權在香港及新加坡使用「分眾傳媒」的名稱、標誌、符號、電子出版物及宣傳資料分別至2019年6月8日及2018年8月12日。FMCN為獨立第三方，自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開始經營後，本集團已採用與FMCN不同的公司標誌及符號。本集團亦已按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於香港為「www.FocusMedia.TV」商標（即我們貼於香港選定地點平面顯示屏幕上的商標）取得商標註冊，註冊於第35類廣告傳播、廣告服務、推銷、實時電視廣告及內容傳播、於商務及商業大廈以液晶顯示屏幕傳播及廣放預先錄製於DVD的電視廣告及內容。至於我們的標誌 ，我們已於2011年3月7日按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提交註冊申請，申請註冊其於第35類的廣告傳播、廣告服務、推銷、傳播預先錄製的電視廣告及儲存於快閃記憶卡及DVD作廣告的視頻內容，及第38類的通過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傳播實時電視廣告及視頻內容；及於商務及商業大廈及零售連鎖店以液晶顯示屏幕廣放電視廣告及視頻內容，申請已獲商標註冊處接納，並於2011年4月15日公布，待異議期於2011年7月14日結束後，將獲發註冊證書。

風險因素

我們現時依賴新加坡分銷協議，以使用「分眾傳媒」的名稱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新加坡分銷協議期限屆滿後，FMCN有可能向我們要求收取一筆達商業不可行程度的更高費用。故不能保證我們能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上可行條款更新新加坡分銷協議。因此，倘新加坡分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期滿前終止，或於期滿後不獲續訂，或不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續訂，或所有情況皆發生，並且直至相關時間我們的新加坡業務經營在商業名稱方面仍倚賴新加坡分銷協議所授予的特權，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廣告容易受市場趨勢影響及經濟狀況變化

我們網絡廣告時段的需求及由此而來的客戶廣告花費，對香港及新加坡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化特別敏感，廣告花費一般於經濟衰退期間減少。廣告商可能因為以下情況減少花費：

- 整體經濟狀況衰退；
- 香港或／及新加坡經濟狀況衰退；
- 決定轉移廣告刊登開支到其他可用廣告媒體；或
- 整體廣告花費減少。

對廣告媒體的整體需求減少及我們的廣告服務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自廣告服務產生收益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或其他立法變化

香港及新加坡現時並無法律或法規特別界定或規管數碼戶外廣告業。

我們無法預測兩地會否推出適用於或影響數碼戶外行業的新法律或法規。規管數碼戶外行業內容或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如有變動，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銷售情況及價格與交投量的潛在波動

本集團藉配售進行上市，且股份於配售完成前不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概無保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可能與配售價不同，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將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指標。

於上市時，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整體經濟狀況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因素不會出現，也難以估量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對股份交投量及市價的影響。

股東股權攤薄

本集團上市的其中一項裨益為得以進入資本市場，讓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日後的業務擴展、經營或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為任何協議所提述將予發行的對象。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能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進行。因此，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另按新證券的發行條款，新證券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授予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已採納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隨著將來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因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攤薄或削減，而每股盈利亦可能遭攤薄或削減。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摘錄自實力傳播的報告、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以及其他可供公眾參閱的研究報告及刊物。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恰當，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虛假、不全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虛

風 險 因 素

假、不全或誤導。惟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是否準確或完整不作任何聲明，投資者也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

配售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概無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禁售期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